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政 府 和 德 意 志 联 邦 共 和 国 政 府 经 济 合 作 协 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本着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两国间经济关系的愿望，注意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欧洲经济共同体在一九七八年四月三日签订的贸易

协定，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在各自现行有效的法律和规章范围内努力促进和扩大双方经济、工业和技术合作，并努力在互利的基础上，尽可能平衡和协调地发展其经济关系。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为促进经济合作，应特别考虑本协定附件中所列的领域。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应根据需要和在其可能的范围内，支持双方企业、组织和机构之间在互利基础上的合作。合作可以下列形式进行：

——工业生产，工业成套设备和工厂的新建、扩建和使之现代化；

——共同生产和共同推销商品以及在生产和销售方面的专业化和协作；

——交换专利、许可证和技术知识；

——使用和改进现有技术方法及发展新的技术方法；

——交换技术情报和资料；

——经验交流，包括原料以及标准化、度量衡和材料试验；

——互派专家和实习生；

——互派专业代表团；

——举办技术讲座、学术讨论会和展览会；

——交换改善销售可能性的情报；

——以及其他可能的合作形式。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应根据两国各自现行有效的法律和规章及在其可能的范围内，促进和支持双方从事经济、工业和技术合作的企业、

组织和机构之间建立和保持业务接触,尤其在下列方面提供帮助:及时给予业务旅行签证、设立公司代表处、聘请办公和辅助人员、租赁办公室和住房、安装电话和电传以及必要的办公设备和私人用品的输入和再输出。

第 五 条

经济、工业和技术合作的各具体项目的条件,由双方有关的企业、组织和机构,根据两国各自现行有效的法律商定。

第 六 条

一、缔约双方赞同,两国企业、组织和机构之间签订的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二、如争议经过协商不能解决时,争议双方可以根据其合同本身规定的仲裁条款或专门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仲裁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或双方同意的第三国进行。在仲裁程序方面,采用双方同意的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争议双方和仲裁机构同意时,也可采用联合国推荐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或其他国际仲裁规则。

三、缔约双方有义务,由其主管当局按照被声请执行仲裁裁决的国家的法律规定,承认并执行仲裁裁决。

第 七 条

鉴于为中期和长期项目提供资金对发展和加深工业和技术合作的意义,缔约双方应作出努力,在两国各自现行有效的规章范围内,对这种金融便利提供尽可能优惠的条件。

第 八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之间的支付往来,将根据两国各自现行有效的规定,以人民币、德意志马克或其他由交易双方同意的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

第 九 条

一、缔约双方同意，由两国政府代表组成混合委员会。经济界代表可以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二、混合委员会的任务是：检查本协定的执行，讨论执行本协定时发生的问题，提出旨在实现本协定目标的建议，并提交各自政府。

三、混合委员会根据缔约双方的愿望，轮流在两国举行会议。

四、如缔约双方认为有必要，混合委员会可以为特别问题指定工作小组，辅助完成其任务。

第十 条

如缔约双方的一方的国际义务与本协定相抵触，缔约双方将进行协商，但这种协商不得有损本协定的基本宗旨。

第十 一条

本协定按照存在的状况，亦适用于柏林（西）。

第十二 条

一、本协定于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缔约双方至迟在有效期终止的六个月前，协商继续发展经济、工业和技术合作的措施。

三、本协定失效后，两国企业、组织和机构间根据本协定缔结的合同的法律效力，不受影响。

本协定于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在波恩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德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黄 华

汉斯·迪特利希·根舍

（签字）

（签字）

编者注：附件略。